

市政府办	综二科	收字第 1169 号
		2020年12月31日 时 分

市政府办	保密室	收字第 1959 号
		2020年12月31日 时 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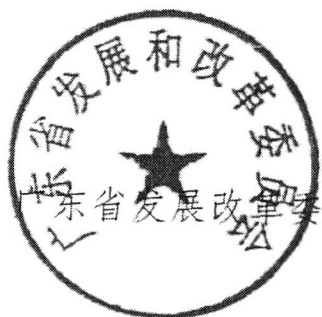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见附件。各市执行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各地具体执行的收费政策请分别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附件：广东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附件

广东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地区类别	地区范围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一类地区	广州市、深圳市	2000—24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1000元/平方米—12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	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	1600—20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800元/平方米—10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	汕头市、惠州市、 江门市	1200—16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600元/平方米—8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	韶关市、河源市、 梅州市、汕尾市、 阳江市、湛江市、 茂名市、肇庆市、 清远市、潮州市、 揭阳市、云浮市	800—12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4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注：各市执行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防办、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